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教版培智儿童教学设备（1-6年级）（SX-XKB-V(1-6)），生产厂为 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利国街东安·白金首府（二期）第10幢5单元309号房。人教版培智儿童教学设备（1-6年级）（SX-XKB-V(1-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人教版培智儿童教学设备（1-6年级）（SX-XKB-V(1-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教版培智儿童教学设备（1-6年级）（SX-XKB-V(1-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生学业水平评估设备（培智学校国家课程标准评估）（SX-PZ-PG），生产厂为 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利国街东安·白金首府（二期）第10幢5单元309号房。学生学业水平评估设备（培智学校国家课程标准评估）（SX-PZ-P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学生学业水平评估设备（培智学校国家课程标准评估）（SX-PZ-PG）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学业水平评估设备（培智学校国家课程标准评估）（SX-PZ-PG）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图书借阅机设备 (TH-LD-02)，生产厂为 北京同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5号楼3层2单元302。电子图书借阅机设备 (TH-LD-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子图书借阅机设备 (TH-LD-0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图书借阅机设备 (TH-LD-0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中育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